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264號

聲 請 人 胡祥球

相 對 人 徐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惟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並無應由本院管轄之理由。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為新北市蘆洲區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